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鄧書芳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32  
傳真：(02)27877498  
電子信箱：tshuf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0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令影本1份(A2102000011051410704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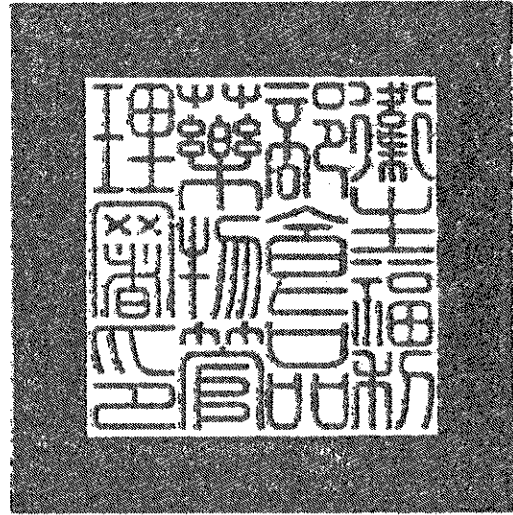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04年8月3日FDA藥字第1041406562號令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眼用製劑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以FDA藥字第1051410517號令廢止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0517號  
附件：



廢止104年8月3日FDA藥字第1041406562號令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眼用製劑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署長 姜郁美

裝

訂

線